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及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信息科技大学)的(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分类发展-条件建设-通信工程专业人工智能硬件开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且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人工智能开发实验平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华耀东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659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8112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耀东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6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